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张秋水源地水源井优化调整项目水资源论证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鲁水许可字〔2024〕32号

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张秋水源地水源井优化调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同意该意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和《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决定准予许可。

一、项目取水水源为张秋镇张秋水源地孔隙地下水，取水水源井28眼，项目规划年（2025年）年取水量1671.7万 m^3 ，本项目拟将其中8眼井封存备用，启用原张秋镇农村水源井5眼，并在张秋水源地东部新增水源井3眼，项目为阳谷县全城乡生

活供水。

二、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保障供水水质和区域供水安全，并制订特殊情况下应急供水预案。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三、本机关委托阳谷县水利局负责本项目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许可决定取用水，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管理。

四、本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向本机关申请验收，并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本机关将核发本项目取水许可证，同时注销原有取水许可证。

五、聊城市水利局应加强对本项目涉及区域地下水位、地下水漏斗等监管观测，必要时依法采取限制取水措施。在发生重大旱情或因自然原因导致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恶化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特殊情况时，项目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管理。

六、自取水许可申请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失效。若本工程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关于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张秋水源地水源井优化调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水利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印发
